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安办〔2025〕13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持续强力推进非煤矿山领域“八条硬措施” 硬落实的通知

各涉矿区县（自治县）安委办，有关单位：

2024年1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安全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推动非煤矿山进一步筑牢了安全生产根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力防范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事故，现就持续强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

各涉矿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区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矿安〔2024〕72号）要求，持续在刚性抓宣传贯彻、监督检查、打非治违、超前预防、隐患排查、能力作风、曝光警示上狠下功夫，每季度分析1次“八条硬措施”硬落实进展情况和短板不足，研究推进硬落实举措，巩固深化专项活动成果。

二、深化“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成效复盘检验。要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推进情况“回头看”复盘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修改完善后的2025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任务清单为行动大纲，严格逐项打表推进，切实将复盘检验工作成效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要将矿山企业2024年“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对不落实、假落实、软落实的，加大通报、曝光及约谈力度，并列为年度监管执法重点对象。

三、持续压实矿山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各区县安委办要紧扣“八条硬措施”矿山企业15条、地方监管15条和属地政府6条任务清单，进一步推动各方明责、知责、履责、尽责，特别是要推动各涉矿监管部门进一步明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发挥部门监管合力，统筹协调解决矿山安全重大问题。要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肃开展现场执法监督和责任倒查。

要将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到现场履职情况作为抽查检查重点，实际控制人每月现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总工程师每月在矿在岗履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强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快建设“非煤矿山安全在线”系统，尽早实现本地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动态清零，并做好与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矿山企业要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每月由主要负责人至少组织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将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填报至“非煤矿山安全在线”。要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抓好闭环整改；对同类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企业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企业职工监督矿山安全工作。

五、严厉打击重大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无证开采、非法盗采、超层越界、隐蔽工作面、监测监控系统和技术资料造假、不按设计施工、非法违法分包转包等重大非法违法违规行。综合运用约谈、曝光、追责问责、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行刑衔接等手段，严惩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强力推进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办矿管矿，巩固深化“打非治违”工作成效。严格执行《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红线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逾越安全生产红线的违法违规冒险生产作业行为。各区县安委办每季度通过“非煤矿山安全在线”至少向市安委办报送1个典型案例。

六、大力推动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查清3—5年内生产、规划等区域隐蔽致灾因素并开展治理工作，在2025年9月底前通过“非煤矿山安全在线”填报普查成果，实现“一张图”管理。城口县、彭水县要用好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督促指导影响区域矿山企业提前进行针对性治理，严禁违规冒险进行生产活动。严格《关于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矿区范围划定和安全开采监管的指导意见》，大力消除露天矿山政策性历史遗留重大隐患。各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强化对矿山周边山体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矿山企业要认真整改工业广场专项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

七、持续补强矿山从业人员素质“软肋”。督促地下矿山配齐配强符合条件的“五职”矿长、露天矿山配齐配强符合条件的矿长、总工程师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非煤矿山安全在线”全面、准确填报人员信息并动态更新。充分利用好工伤保险事故预防功能，加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争取2025年培训“三项岗位”人员2790名。

建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数据库,加强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推动矿山企业加强班组建设,着力培养并选树一批优秀班组长和特种作业人员;认真执行“逢查必验”“逢查必评”“逢查必考”制度,督促矿山企业提高安全培训质量。加快建成全市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基地,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连至市应急管理局联网率达到90%以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安全教育专题培训,提高“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水平。

八、严把矿山安全审核审批准入关。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认真做好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高各类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各区县要加快明确本年度矿山“四个一批”任务,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深化行政许可网上办理、专业审查、统分结合、要素评审、属地核查、集体决策、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制度,强化区县应急管理局对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现场监督和现场核查,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九、着力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

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矿山安全执法行为的部署要求，完善分类分级检查办法，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强化监管监察联合执法，推动矿山安全行政执法减量、提质、增效。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深入开展矿山预防性技术检查服务、安全专家进企帮扶、顶板和水害专项调查研究等专项工作，加大对重点矿山企业帮扶力度，指导矿山企业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根源性、老大难问题。

十、切实增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穿透力。强化宣贯“补课”，对石柱县、彭水县等重点区县，正常生产建设重点矿山以及2024年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宣贯未覆盖的矿山企业，组织开展“八条硬措施”专题宣讲和针对性指导解读。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矿山，依法依规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及时发布事故警示信息和事故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增强警示震慑效果。积极构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加强矿山安全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矿区、深入一线、深入人心。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